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5〕 154 号

广州市富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YLG34）：

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变更登记（备案）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要求本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16年12月12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广州市富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联络员信息》《财务负责人信息》等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你公司变更登记。

二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4〕文鉴字第1568号），认定你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

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上的“李涌帮”签名字迹不是李涌帮所写。

三是本局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月31日，将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登记（备案）相关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向本局提出异议。

四是经核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本局已依规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五是本局于2025年5月15日依法向你公司、李涌帮、张振辉、曾海波送达《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听证告知书》，你公司、李涌帮、张振辉、曾海波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

根据上述情况，鉴于本局无法联系你公司和相关人员，且在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登记（备案）情况公示期间，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未向本局提出异议，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同一登记包

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以及第五十八条规定：“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本局决定撤销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中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涌帮的登记（备案）事项。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